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数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弘亚数控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3号）核准，弘亚数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3,726.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38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346.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4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3,469,600.00 元，除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49,719,600.00 元已转为公司运营资金使用以及支付银行划款手续费 264.40 元外，其他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53,749,735.60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信托机构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信托机构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

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信托机构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授权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四）该事项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弘亚数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瑞华

许尚德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